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行政總裁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公佈，楊順峰先生辭去行政總裁職務，而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妙嫻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述變更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楊順峰先生（「楊先生」）辭去行政總裁職務，而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妙嫻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述變更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陳女士，3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盟本集團。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頒發藥學理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九年，陳女士於多間製藥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務。陳女士於製藥行業擁有廣泛經驗。

就陳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而言，本公司與陳女士訂有委任函件。根據委任函件，陳女士目前每月薪酬為30,000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職責而定。有關委任為期一年，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彼須受委任函件之終止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限，亦須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之退任及輪席告退條文。本公司與陳女士之間並無就委任其出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另行訂立合約。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陳女士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進行披露，亦無有關陳女士委任的其他事項需要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楊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需要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楊先生於任職期間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同時歡迎陳女士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子鐵先生、郭純恬先生及梁家輝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life.com.hk內。